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一）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截止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 万元到-58,0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 万元到-37,00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32,000 万元到 36,000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2,000 万元到 36,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末净资产约为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子公司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和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5-00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